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
收购厦门成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赛特
勒电子有限公司 32%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6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4
十、评估结论.....	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评估报告日.....	38
评估报告附件.....	3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3日第10周常务班子办公会议记录纪要》(宏发电声纪要[2014]1号)，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成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32%股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分析，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15,203.27万元，负债账面值为8,955.05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248.2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063.49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资产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厦门成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赛特勒
电子有限公司 32%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厦门成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32%股权事宜涉及的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委托方为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为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概况

- 1.企业名称：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厦门宏发”)
- 2.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孙坂南路 91-101 号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872,121,960 元
- 4.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 5.商事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6.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4282

7.经营范围：1、研制、生产和销售继电器、低压电器、接触器、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研制、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

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企业简介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宏发有限”),于1984年6月23日成立,企业名称为厦门经济特区宏发电声有限公司,1997年4月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同意,名称变更为“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50万元。

2008年4月,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历经多次股东增资及注册资本变更,截止2011年9月,厦门宏发注册资本为3727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5,810.00	42.4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	货币	9,315.00	24.99%
厦门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7,665.00	20.56%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485.00	12.03%
合计		37,275.00	100%

2012年7月17日,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ST力阳)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0号),核准ST力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ST力阳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宏发75.01%股权。

2012年10月19日,上述股权登记至ST力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8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19日止,ST力阳已收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持有的厦门

宏发 75.01%股权，并已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 ST 力阳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22,895,465 股，其中分别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 182,581,449 股、88,519,089 股、51,794,927 股，发行数量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2 年 10 月 23 日，ST 力阳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2 年 11 月 28 日，ST 力阳在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宏发科技)。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力阳”变更为“ST 宏发”，证券代码不变。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7,960.00	75.0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	货币	9,315.00	24.99%
合计		37275.00	100%

宏发科技为厦门宏发控股股东。有格投资为宏发科技最大股东，有格投资全部 22 名股东主要为厦门宏发管理层，且系以郭满金先生为首的一致行动人，其中郭满金先生持有有格投资 11.24%的股权，为有格投资最大股东。

根据 2013 年 2 月 22 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13-007)，宏发科技已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批准了公司的申请。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宏发”变更为“宏发股份”，证券代码不变。

2013 年 12 月，根据厦门宏发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厦门宏发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9,371,960.00 元整，由股东宏发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足。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9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7,960.000	77.9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845.49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	货币	10,406.703	22.04%
合计		47,212.196	100%

2014 年 3 月，根据厦门宏发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厦门宏发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由股东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两期缴足，其中，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前缴足，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2,121,96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已经厦门中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3 月 26 日分别出具厦中圣所验字(2014)第 007 号、厦中圣所验字(2014)第 00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7,960.000	77.9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28.531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	货币	19,223.6646	22.04%
合计		87,212.196	100%

(二) 被评估企业简介

1. 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工业园区舜泰路 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谢国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02959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继电器的制造、加工。

2. 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赛特勒)前身为宁波金天继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天)。宁波金天 2000 年经余姚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余区项(2000)26 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宁波金天继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厦门市优普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台湾百雍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余姚舜天继电器有限公司、厦门金运贸易有限公司四方共同出资组建，并于 2000 年 7 月登记注册，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合浙甬总字第 004755 号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厦门市优普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台湾百雍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以设备和部分货币合计出资 3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余姚舜天继电器有限公司以设备和部分货币合计出资 4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厦门金运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实收资本已经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余永会验[2001]184 号验资报告。

宁波金天成立时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厦门市优普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
台湾百雍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设备、货币	32.00	32%
余姚舜天继电器有限公司	设备、货币	43.00	43%
厦门金运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5.00	5%
合 计		100.00	100%

(1) 2002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 年 12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合同、章程的规定，股东厦门市优普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宁波金天 2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

东厦门金合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厦门金合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厦门金运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宁波金天 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厦门金合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台湾百雍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宁波金天 1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厦门金合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时宁波金天增加美国赛特勒元件有限公司(AMERICAN ZETTLER COMPONEITS,INC)作为新股东, 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宁波金天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台湾百雍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44.115	12.75%
余姚舜天继电器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111.585	32.25%
厦门金合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103.80	30%
美国赛特勒元件有限公司	货币	86.50	25%
合 计		346.00	100%

(2) 2003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 年 9 月 20 日, 根据宁波金天董事会决议, 股东台湾百雍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宁波金天 12.75%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股东美国赛特勒元件有限公司, 同时宁波金天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由各股东以货币投入。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宁波金天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余姚舜天继电器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176.085	32.25%
厦门金合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163.80	30%
美国赛特勒元件有限公司	货币	206.115	37.75%
合 计		546.00	100%

(3) 2005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4 月 6 日, 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甬工商)名称变核外[2005]第 05972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同意宁波金天继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4)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根据宁波赛特勒合同修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厦门金合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宁波赛特勒 12.25%的股权以 10 万美元转让给股东美国赛特勒元件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宁波赛特勒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余姚舜天继电器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176.085	32.25%
厦门金合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96.915	17.75%
美国赛特勒元件有限公司	货币	273.000	50.00%
合 计		546.00	100%

(5)2006 年 3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6 年 3 月, 宁波赛特勒股东厦门金合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金合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006 年 4 月增资

2006 年 4 月, 根据宁波赛特勒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 宁波赛特勒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4 万元, 增资部分由股东以货币加利润转增形式投入。

本次增资后宁波赛特勒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余姚舜天继电器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380.00	38%
厦门金合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120.00	12%
美国赛特勒元件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500.00	50%
合 计		1,000.00	100%

(7) 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07 年 2 月宁波赛特勒董事会决议及 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协议, 美国赛特勒元件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宁波赛特勒 50%的股权按 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赛特勒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 宁波赛特勒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余姚舜天继电器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380.00	38%
厦门金合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12%
赛特勒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500.00	50%
合 计		1,000.00	100%

(8) 2008 年 2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08 年 2 月股权转让协议及余姚舜天继电器有限公司、赛特勒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股权转让声明, 股东余姚舜天继电器有限公司、赛特勒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厦门金合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赛特勒 12% 的股权以人民币 190.78 万元转让给厦门成至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赛特勒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余姚舜天继电器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380.00	38%
厦门成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12%
赛特勒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500.00	50%
合 计		1,000.00	100%

(9) 2009 年 8 月增资

根据宁波赛特勒 2009 年 2 月董事会决议及 2009 年 8 月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 宁波赛特勒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宁波赛特勒未分配利润转增。

本次增资后, 宁波赛特勒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余姚舜天继电器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684.00	38%
厦门成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216.00	12%
赛特勒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900.00	50%
合 计		1,800.00	100%

(10)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事项的补充协议、宁波赛特勒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股东赛特勒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宁波赛特勒的 20%股权作价 250 万美元转让给厦门成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赛特勒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宁波赛特勒的 20%股权作价 250 万美元转让给余姚舜天继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应继续使用“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名称，在未获得赛特勒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前，不对公司名号进行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赛特勒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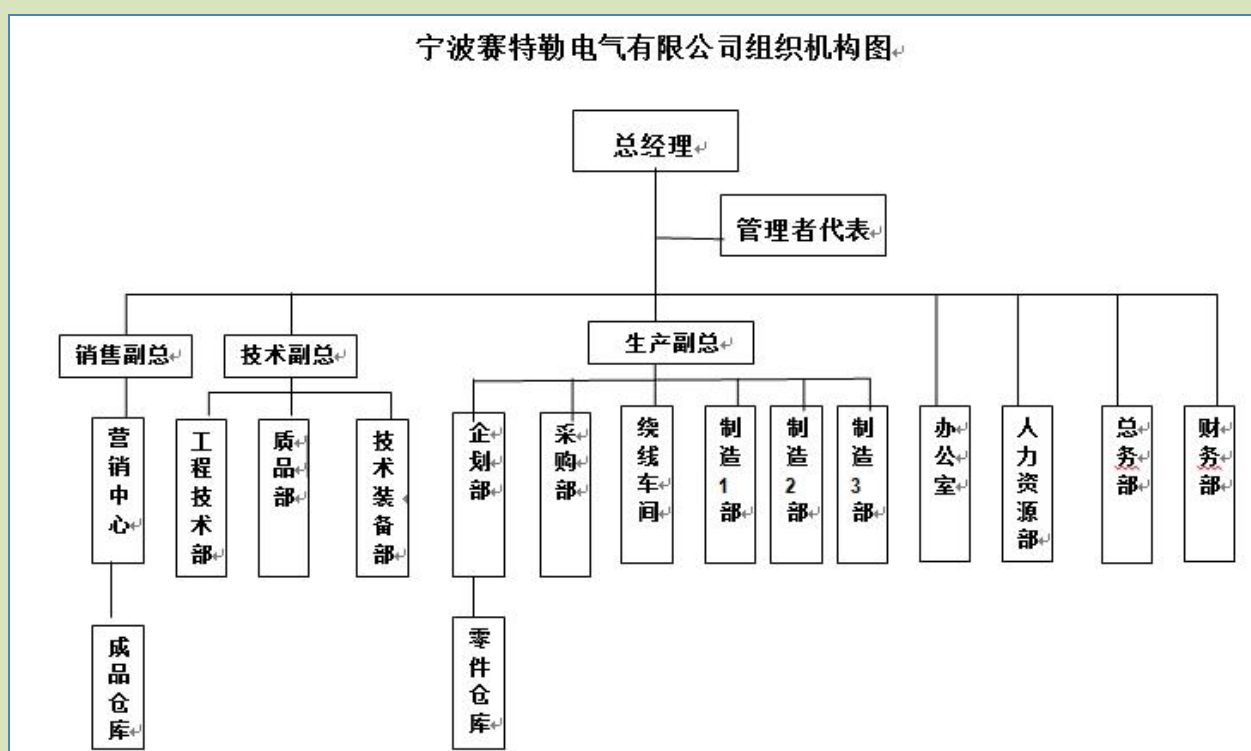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余姚舜天继电器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1,044.00	58%
厦门成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576.00	32%
赛特勒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180.00	10%
合 计		1,800.00	100%

3.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评估基准日，宁波赛特勒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余姚舜天继电器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1,044.00	58%
厦门成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576.00	32%
赛特勒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180.00	10%
合 计		1,800.00	100%

(2)经营管理结构



4.近年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企业近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9,069.59	7,643.75	6,831.87	6,721.6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37.35	5,843.26	4,202.84	2,955.11
在建工程	22.33		1,405.52	794.70
无形资产	14.94	11.57	10.28	1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06	106.71	71.52	77.26
资产总计	15,203.27	13,605.29	12,522.03	10,560.54
流动负债	8,955.05	8,305.60	7,676.29	6,252.41
非流动负债		297.80	310.80	312.80
负债合计	8,955.05	8,603.40	7,987.09	6,565.21
所有者权益	6,248.22	5,001.89	4,534.95	3,995.34

被评估企业近年利润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一、营业收入	27,747.08	21,614.18	21,182.58	18,331.41
减：营业成本	22,984.66	18,192.71	17,906.15	15,05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34	116.74	77.42	21.74
销售费用	411.51	263.64	233.07	272.47
管理费用	2,056.21	1,915.63	1,750.09	1,716.22
财务费用	221.73	181.02	140.82	75.44
二、营业利润	1,916.64	944.44	1,075.03	1,194.70
加：营业外收入	257.21	166.26	111.22	162.22
减：营业外支出	85.12	6.91	8.52	6.89
三、利润总额	2,088.73	1,103.78	1,177.73	1,350.02
减：所得税费用	311.81	163.85	176.66	201.48
四、净利润	1,776.91	939.93	1,001.07	1,148.55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5.被评估企业与委托方的关系

委托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厦门成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企业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32%股权。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3 日第 10 周常务班子办公会议记录纪要》(宏发电声纪要[2014]1 号)，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成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32%股

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报告评估对象为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内容

本报告评估范围包括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无形资产等)和流动负债等。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类资产、负债的账面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9,069.59
非流动资产	6,133.68
长期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37.35
在建工程	22.33
无形资产	14.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06
资产总计	15,203.27
流动负债	8,955.05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8,955.05
所有者权益	6,248.22

上述账面值业经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2.评估范围内重要资产的说明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值 46,983,494.55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核算内容主要为应收的销售货款，账龄主要在一年内，主要欠款企业包括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舜电器销售中心、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优普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等。

(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位于余姚市阳明工业园区舜泰路 5 号宁波赛特勒厂区内，包括：2 层钢混结构办公、生产用房一幢，建筑面积 5962.76 平方米，房产证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505549 号；5 层钢混结构食堂、宿舍用房一幢，建筑面积 3600.96 平方米，房产证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505550 号；5 层钢混结构生产用房一幢，建筑面积 11,730.29 平方米，房产证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208948 号。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至评估基准日已办理余国用(2005)第 0393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 14798.30 平方米，证载权利人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类型为出让，批准使用年限至 2054-6-24 止。

(3)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50,756,497.48 元，账面净值合计 33,268,288.79 元，主要设备是用于继电器生产的相关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主要设备大多于 2001 年至 2013 年购入启用，除少量设备已报废外，其余大多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3.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为软件，共 3 项，包括：ERP 软件、绿盾加密软件及恒宇条码管理软件，账面价值 149,383.36 元。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而实际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电磁继电器类产品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VDE、UL、TUV、CQC 等产品安全认证体系等无形资产。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包括：电磁继电器类产品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同时还包括产品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等，各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至评估基准日，宁波赛特勒已取得的电磁继电器类产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如下表：

序号	专利内容或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授权日期
1	一种继电器用复合铁芯	实用新型	ZL201220090444.5	第 2483570 号	2012/10/31
2	一种电磁继电器衔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409390.X	第 2243568 号	2012/6/13
3	高安全性能的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14042.6	第 2664811 号	2013/1/23
4	继电器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16219.6	第 2667824 号	2013/1/23
5	大负载汽车空调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16216.2	第 2665904 号	2013/1/23
6	继电器用的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415762.4	第 2667573 号	2013/1/23
7	继电器开关触点干扰抑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413204.4	第 2674161 号	2013/1/30
8	双线圈继电器感应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220413429.X	第 2666199 号	2013/1/23

至评估基准日，宁波赛特勒金天牌系列产品已取得的产品安全认证体系如下表：

序号	认证项目	涉及产品及型号
1	CQC 产地授权	JQC-3FF 系列、JT32F 系列、JT105F 系列、JT21xx 系列
2	UL	JQC-3FF 系列、JT32F 系列、JT105F 系列、JT21xx 系列
3	TUV	JQC-3FF 系列、JT32F 系列、JT21xx 系列
4	VDE	JT105F 系列

4.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除上述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安全认证体系等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5.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本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所处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以及评估的假设前提，确定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实现日、会计期末等因素。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3 日第 10 周常务班子办公会议记录纪要》(宏发电声纪要[2014]1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7.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8.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01)；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10. 《企业会计准则》；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9.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6.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四) 权属依据

1.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2.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车辆行驶证;
3. 公司章程、基准日会计报表、营业执照等;
4. 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

(五) 取价依据

1. 机械工业出版社《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4年);
2. 被评估企业近期与供货商签订的主要设备购置合同;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号);
5. 《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6.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7.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8.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
9. 《浙江省工程造价信息》;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11.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

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2.《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13.《财政部关于发布<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14.《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15.《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16.《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17.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年生产经营数据及未来预测数据;

18.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9.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相关资料;

20.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计划等;

21.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获取的相关资料;

22.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调查表;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余中会审字[2014]第1012号审计报告;

4.评估机构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需要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

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是：①被评估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②被评估企业具有预期获利潜力；③具备可利用的相关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是：①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及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是：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可收集到与被评估企业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相关市场数据，且相关数据充分、适当、可靠。

由于无法收集到与被评估企业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不具备，而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企业可持续经营且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均具备，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通过对两种方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被评估企业货币资金的核算内容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现金，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企业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

行盘点，再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的方法进行核实；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将银行存款的账面数额与银行对账单进行了核对并根据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同时向银行函证进行核实；对于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对账单，必要时通过函证进行核实。各科目经核实无误后，现金及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核算内容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企业申购的农业银行理财产品，承兑汇票保证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农业银行理财产品以核实后账面值加上申购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应计理财收益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业务合同，以及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等方法对应收款项进行核实，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具体分析债权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业务合同，以及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等方法对预付款项进行核实，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具体分析预付账款发生时间和所对应的业务、催收货物情况、期后到货情况等。在此基础上，以今后可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计算确定评估值。

(4) 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了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构成。

①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原料和备品备件等。评估时以经核实的各类原

材料的数量和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并考虑合理运输费及合理损耗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②库存商品

本次评估采用售价倒算法，即以库存商品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必要的销售费用、销售税费及所得税，并根据商品的适销程度扣除适当比例的销售净收益后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③在产品

在产品核算的内容主要是投入到产品生产中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生产费用。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成本核算程序和方法，查阅相关账簿和凭证，核实企业账面价值合理性，以核实后的实际成本确定评估值。

2. 固定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类资产和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计算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I. 机器设备

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或仅需简易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购置费：国产设备购置费主要通过查询有关报价手册或向销售厂商询价确定；进口设备通过查询有关报价手册或向销售厂商询价确定其到岸价(或离岸价)并根据有关概算指标结合设备的实际情况确定从属费用。

运杂费：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根据有关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

安装调试费：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安装调试费，则根据有关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安装调试费。

前期及其他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等，根据有关定额和计费标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计取。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和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可抵扣增值税：根据相关法规，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其重置成本扣除可抵扣增值税。

II. 车辆

对于车辆，通过市场调查确定车辆购置费，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确定其重置成本，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车辆，其重置成本扣除可抵扣增值税。

III. 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一般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市场购置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作为重置成本，部分需要安装的电子设备参照机器设备评估。

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车辆，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则直接以类似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②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I. 对于重大及主要设备，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并采用以下计算式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II. 对于一般设备，原则上采用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如设备实际状况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根据勘察结果加以调整。计

算式如下: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其中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III.对于车辆,根据相关报废标准,分别测算出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根据勘察结果加以调整。

计算式如下: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为自建,主要为工业用房及配套附属设施,由于当地类似房屋建筑物的租、售实例极少,不适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和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房地分估。计算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建筑安装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I.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房屋建筑物,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以及类似房屋建筑物的造价信息,采用分部分项法测算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造价并加以汇总,计算得出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位比较法确定其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II.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根据有关定额和计费标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计取。

III.资金成本

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和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筑安装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②成新率

依据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房屋建筑物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历史改造情况、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I.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察，对各部位的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并采用以下计算式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II.对于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原则上采用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如实际使用状况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根据勘察结果加以调整。计算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text{其中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3.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设备预付款，以核实后帐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 土地使用权

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通行的土地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待估土地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待估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方法。评估人员通过综合分析，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土地使用权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正常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5. 专利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专利资产包括 8 项专利权，专利类型均为实用新型，主要运用于通用继电器产品的生产，本次将评估范围内的专利资产作为一项专利资产组合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专利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是通过预测未来专利资产的收益额并将其折现来确定专利资产价值的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R_i}{(1+r)^n}$$

式中：V——专利资产评估值；

n——收益年限；

R_i ——未来第 i 年专利资产的收益额；

r——折现率。

6.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各种外购软件以及继电器产品类 VDE、UL、TUV、CQC 等产品安全认证体系。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3) 对于软件服务费用，评估为零；

(4)对 VDE、UL、TUV、CQC 等产品安全认证体系的评估，采用成本法。以在基准日每一系列产品分别获得一项安全认证所耗费的必要支出作为评估值。

7. 长期待摊费用

核算内容为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接受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生产相应产品的技术秘密使用费，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了解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尚存相应资产或权利，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具体如下：

(1)对于一次性支付未来期间的技术转让费，由于尚存权利，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对于其他每年按销售额的的一定比例计提支付给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当年技术转让(技术秘密)费挂账待摊，未来已不存尚存权利，本次评估为零。

8. 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经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计算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i)^t} + P_n \times r$$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t ——预测年度；
 i ——折现率；
 R_t ——第 t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 ——预测期年限；
 P_n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r ——终值折现系数。

①收益期和预测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则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一般而言，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根据被评估企业的情况，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股东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④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企业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则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计算式如下:

$$P_n = \frac{R_{n+1}}{i}$$

式中: P_n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R_{n+1} ——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其中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2)溢余资产价值

经分析,被评估企业不存在溢余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各项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中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需要付息的债务,均为短期借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4月15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评估机构在接受评估业务委托之前,采取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资料、初步调查等方式,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人共同明确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基本情况、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

分析和评价。

在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项目时间的总体要求，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组织并确定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向被评估企业提供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等，并指导企业填写。

(二)资产核实与现场调查

根据被评估企业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相关资料，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状况进行系统调查。资产核实与调查的具体内容与过程如下：

1.被评估企业总体情况的调查

评估人员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总体概况、经营现状、发展规划和所处行业市场状况等，收集并查阅企业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核心技术、研发状况、销售网络、管理层构成等经营管理状况的资料。

2.各类资产、负债的核实与调查

各类资产、负债的核实与调查的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填报相关表格并准备资料

指导被评估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工程合同资料、决算资料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初步核实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负债的概况，审阅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料，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漏项等现象，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3)现场核实与调查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了现场核实与调查。针对不同的资产、负债的性质及特点，采用了不同的核实方法。

①非实物类资产及负债的核实

非实物类资产及负债核实内容主要包括各类资产、负债的形成过程

和账面数据的准确性，核实方法主要包括查阅并核对相关凭证及合同等资料、询问有关人员以及函证等。

②实物类资产的核实

本次评估范围内实物类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各类资产的核实方法如下：

I. 现金

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企业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再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的方法进行核实。

II. 存货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其进行了监盘和抽点并根据存货出入库记录倒推至评估基准日以核实账面数据，同时核实其是否存在残、次、冷、背等情况。

III. 固定资产

对于设备类资产，按照覆盖各类、典型勘察的原则进行现场勘察，勘察内容包括：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一致；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技术性能、生产能力、运行状况、维护管理情况等。在现场勘察的同时，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了解设备账面原值的构成。

对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了解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或工程量、层数、层高、建筑结构、竣工时间、已使用年限、装修状况及年限、维修情况以及目前技术状态，作为评估时的参考依据。同时，收集了当地同类房屋建筑物的造价信息以及相关市场信息等评估资料。

IV. 土地使用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对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现场核实与调查，了解土地位置、使用权类型、开发程度、权利状况、区位条件、利用状况以及账面值的构成等情况，同时

调查了当地同类土地的市场信息。

V.在建工程

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工程预算书以及付款凭证等资料，了解项目的概况、建设方式、建设工期、工程总造价以及账面值的构成等情况，同时对在建工程现场勘察，了解其形象进度。

(4)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根据现场核实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查验权属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

3.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企业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

(三)评估汇总及撰写初稿

针对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后撰写评估报告初稿。

(四)内部审核及出具报告

根据评估机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企业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15,203.27 万元，评估值为 17,834.71 万元，增值额为 2,631.44 万元，增值率为 17.31%；负债账面值为 8,955.05 万元，评估值为 8,955.05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248.22 万元，评估值为 8,879.65 万元，增值额为 2,631.44 万元，增值率为 42.1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
流动资产	1	9,069.59	9,358.18	288.59	3.18
非流动资产	2	6,133.68	8,476.53	2,342.85	38.2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937.35	8,144.10	2,206.75	37.17
在建工程	6	22.33	22.33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4.94	280.10	265.16	1,77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9	15,203.27	17,834.71	2,631.44	17.31
流动负债	10	8,955.05	8,955.0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2	8,955.05	8,955.05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3	6,248.22	8,879.65	2,631.44	42.12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15,203.27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8,955.0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248.2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063.49 万元，增值额为 3,815.27 万元，增值率为 61.06%。

(三)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8,879.65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0,063.49 万元，两者相差 1,183.84 万元，差异率 13.33%。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质量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权收购提供参考，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其评估结果难以准确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及风险，而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收益及风险，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为 10,063.49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企业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 本报告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2012年7月，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余姚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人民币 5645 万元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以位于余姚市阳明工业园区舜泰路 5 号宁波赛特勒厂区内的 2 层钢混结构办公、生产用房一幢(建筑面积 5962.76 平方米，房产证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505549 号)；5 层钢混结构食堂、宿舍用房一幢(建筑面积 3600.96 平方米，房产证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505550 号)；5 层钢混结构生产用房一幢(建筑面积 11,730.29 平方米，房产证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208948 号)，以及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4798.3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余国用(2005)第 039303 号)向中国银行余姚市支行作抵押，抵押期限为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截止评估基准日实际已实现贷款金额 2800 万元。

(四) 2013 年 11 月，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人民币 18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借款由余姚市舜天继电器有限公司、谢国锋、陈晓蓉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至。截止评估基准日，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实际已实现贷款金额 600 万元。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余文庆

注册资产评估师：凌茂书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企业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厦门成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32%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余文庆

注册资产评估师：凌茂书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